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协同处置工业固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协同处置工业固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40621-07-02-524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启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		
地理坐标	东经：116°36′18.357″，北纬：33°40′30.6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10.5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约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排放废气涉及二噁英，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吴楼和后吴楼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要编制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368.26 平方千米(205.24 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257.83 平方千米(188.67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3.83 平方千米，其中安徽淮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0.02 平方千米，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3.81 平方千米。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信息登记入库，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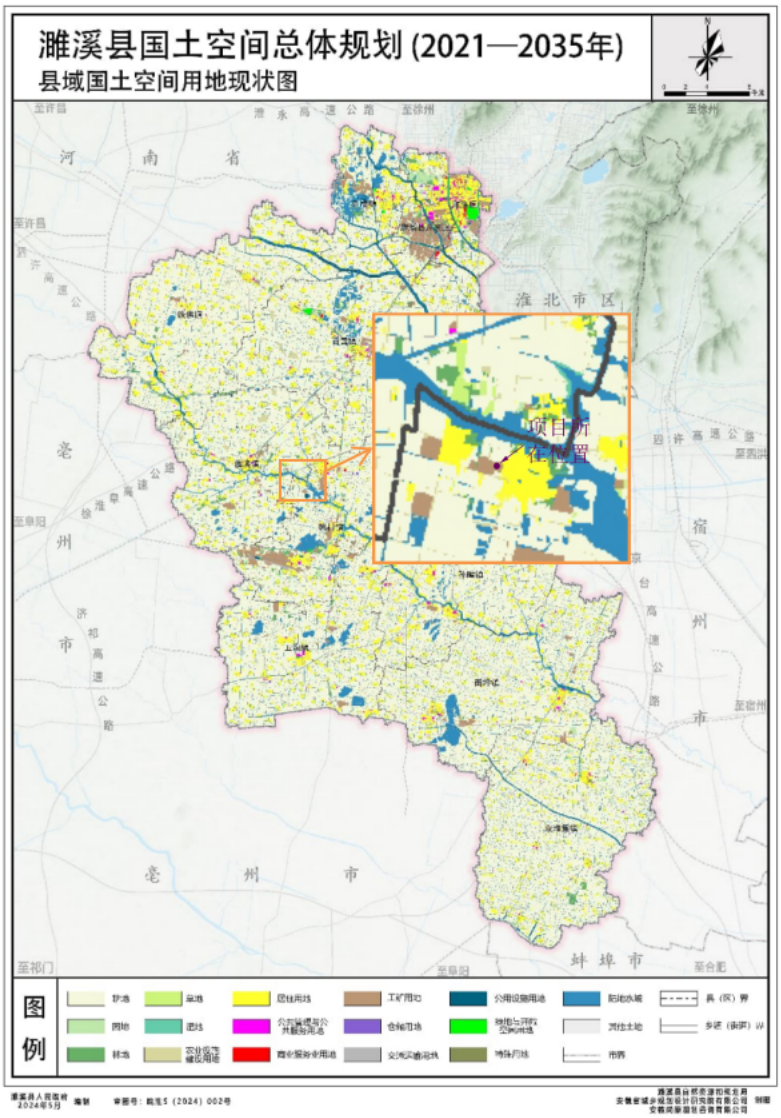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在现有场地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耕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分布，不属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控制底线要求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 9 款，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2605-340621-07-02-524841。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根据《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未占用农业生产用地，保障了区域农业生产功能；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不会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可知，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大吴楼和后吴楼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3）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厂区东侧为大吴楼、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后吴楼，北侧为农田和浍河。项目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皖环发〔2026〕1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建设项目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所在区域$PM_{2.5}$和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要求到202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到203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土地资源进行技术改造，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062130068	一般管控单元4	一般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严格控制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符合要求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仅涉及少量能源消耗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地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详见附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用水使用由自备井供给，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本项目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能耗区域可接受。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脱硫塔补充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补水及绿化用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

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为“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十二、建材，第 9 款，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已获得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见表 1-2。

表 1-2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 2021 年 6 月 14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 号）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 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大类。	符合
2	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属于鼓励类中	符合

		“十二、建材，第 9 款，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且已取得备案，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淮北市不属于沿江城市。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且不在“两高”项目范围内	符合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指出：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应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严格实施准入制度，必要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采取限批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布空间格局。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超标的城市，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达标规划，明确各年度或各阶段工作目标，并予以落实。应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来源解析，编制各地重点污染源清单，采取针对性的污染排放控制措施。应以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为依据，建立污染排放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和改善工作机制。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物料库进行完全封闭，输送皮带进行密封，破碎、筛分等工序工位上方产生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替代煤炭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鼓励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污染。	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次技改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坚持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 $PM_{2.5}$ 和 O_3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建设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提高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提升 $PM_{2.5}$ 和 O_3 预报准确率。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工作。	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	项目隧道窑点火使用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中无燃料消耗；采取地面硬化、封闭车间、车辆冲洗、喷	符合

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雾抑尘、密闭输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8、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结构 （十一）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在合肥市推广采取公铁、公水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10%和 12%左右，钢铁、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土地利用、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拟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车辆作为运输工具，车辆出入进行冲洗并加盖篷布。	
3	（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	本项目技改后将使用液化石油气代替煤炭	符合

	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4	（二十三）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统一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指南》，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鼓励各市对辖区内规模较大的非重点行业开展绩效评级。持续增补扩充应急减排清单，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机制，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依法依规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拟重新修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措施	符合

10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7.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结合 2023 年散煤摸排情况，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养殖业热风炉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性领域散煤基本清零。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实现散煤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使用散煤及生活散煤清零。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禁洗选矸石、煤泥违规流入煤炭销售市场。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清洁化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技改后将使用液化石油气代替煤炭	符合

1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符合

	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2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技改完成将使用液化石油气代替煤炭	符合
3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属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储存采用全封闭式物料库储存，并采用雾化喷淋进行抑尘；输送带输送过程完全采用密闭、封闭措施。	符合

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5.10.4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的工艺布置应尽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并降低其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应对产生或散发的粉尘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	符合

13、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程》（DB34/T3832-2021）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程》（DB34/T3832-2021）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污泥经过脱水后可进行混合填埋，也可作为土地利用、建材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脱水污泥	符合

14、与《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烧结砖技术规范》（DB34/T4639-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烧结砖技术规范》（DB34/T4639-2023）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6.1 贮存			本项目设置污泥库用于存放污泥，污泥库库作重点防渗处理且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设置安	符合
	6.1.1 贮存设施	6.1.1.1 应分别设置湿污泥、干化污泥、污泥热解物贮存库(仓)，库(仓)容量应满足贮存时间和处置规模的要求。			
		6.1.1.2 湿污泥贮存库(仓)选址宜靠近焙烧窑。			

		6.1.1.3 湿污泥贮存库(仓)应作防渗处理且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应符合污泥运输车辆进出、卸料的要求，应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	全、卫生防护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	
		6.1.1.4 干化污泥贮存仓和污泥热解物贮存仓应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		

15、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符合
2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16、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 一 2028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 一 2028 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十四)提高重点行业绩效水平。制定区域特色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推动钢铁、水泥、炼油、焦化、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基本达到绩效 A 级或引领性水平;砖瓦、平板玻璃等行业基本达到绩效 B 级及以上，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绩效 A 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绩效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大幅提升。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水泥、焦化、铸造用生铁企业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深度治理。实施工业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本次为砖厂技改项目，要求达到绩效 A 级企业	符合

17、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砖瓦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说明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砖瓦窑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装备水平	烧结砖：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本项目设置一条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隧道窑生产线，已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符合
2	能源类型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本项目窑炉外投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内掺燃料使用含硫率低于 0.8%的煤矸石	符合

	3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1、上料、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 3、尿素水解脱硝	符合
	4	排放限值	窑炉：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50mg/m^3	本项目窑炉的 PM、SO_2、NOx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10、50、50mg/m^3	符合
	5	无组织排放	1、生产工艺产尘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2、粘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3、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尘及产渣区域应有除尘除渣措施；	1、各产尘点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2、煤矸石储存区采取原料库地面硬化、建设封闭料场、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进行抑尘；3、产品装卸产尘点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尘及产渣区域有除尘除渣措施；	符合
			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项目粉状物料储存在封闭车间，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车间安装高压喷雾装置、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6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干燥、焙烧窑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 CEMS，承诺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7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设置台账并按照要求记录信息；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8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6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9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拟投资780万元建设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协同处置工业固废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已于2018年3月16日取得原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拆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26号）。2018年4月1日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拆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2024年11月2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21MA2T0RK16B001V。

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拟投资78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整改场容场貌，更换脱硫塔、粉碎设备（不新增原破碎产能），改建红砖道轨及维修窑炉（不加高加宽窑体），地面硬化3000平方，建筑大棚5000平方，脱硫脱销设施改造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种类、产品规格均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2605-340621-07-02-524841。备案表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1）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建筑面积 1250 ㎡,高度 10m，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分。主要设备有破碎机、供料机、供料箱、筛分机。	更换破碎机（不新增破碎产能）	建筑面积 1250 ㎡,高度 10m，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分。主要设备有破碎机、供料机、供料箱、筛分机	更换破碎机，产能不变
	陈化车间	建筑面积 900 ㎡，高度 8m，主要用于物料的陈化。	/	建筑面积 900 ㎡，高度 8m，主要用于物料的陈化。	依托现有
	隧道窑	长 160m，宽 4.6m，高 2m，主要进行煤矸石砖的烧制。	改建红砖道轨及维修窑炉（不加高加宽窑体）	长 160m，宽 4.6m，高 2m，主要进行煤矸石砖的烧制。	改建红砖道轨及维修窑炉
	干燥窑	两条干燥窑，尺寸均为长 56m，宽 4.7m，高 2.6，用于湿砖坯烘干	/	两条干燥窑，尺寸均为长 56m，宽 4.7m，高 2.6，用于湿砖坯烘干	依托现有
	制坯、码坯车间	建筑面积 900 ㎡，高度 8m，主要设备有制坯机、码坯机	/	建筑面积 900 ㎡，高度 8m，主要设备有制坯机、码坯机	依托现有
	晾坯	建筑面积 1300 ㎡，高度 8m，主要设备翻坯机。	/	建筑面积 1300 ㎡，高度 8m，主要设备翻坯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 3000m²、900m² 共 2 个原料库，用于存放煤矸石	/	设置 3000m²、900m² 共 2 个原料库，用于存放煤矸石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仓库区面积 2500m²，高度为 5m。	/	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仓库区面积 2500m²，高度为 5m。	依托现有
	污泥大棚	/	新建 2500m² 污泥大棚，高 8m，	新建 2500m² 污泥大棚，高 8m，	新建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少部分由项目单位自己运送）	/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少部分由项目单位自己运送）	依托现有
	尿素储罐	在脱硫塔区域新建尿素储罐，最大存储量 3.5 吨	在脱硫塔区域新建尿素储罐，最大存储量 3.5 吨	在脱硫塔区域新建尿素储罐，最大存储量 3.5 吨	依托现有
	石灰罐	设置石灰储罐，最大储存了 100t	/	设置石灰储罐，最大储存了 100t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 ㎡，共两层，主要员工生活办公。	/	建筑面积 400 ㎡，共两层，主要员工生活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由项目自备井供给	/	由项目自备井供给	依托

	工程					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上料、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更换脱硫塔：隧道窑焙烧废气通过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更换脱硫塔；隧道窑焙烧废气通过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更换脱硫塔；隧道窑焙烧废气通过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更换脱硫塔
				/	污泥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过滤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泥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过滤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原料库地面硬化、建设封闭料场、喷雾抑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	成品库、厂内破损道路重新硬化	原料库地面硬化、建设封闭料场、喷雾抑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	成品库、厂内破损道路重新硬化
		噪声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地下水及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平台沉淀		新建污泥大棚落实重点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平台沉淀	依托现有，

	土壤	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区。		池、化粪池、污泥大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防渗，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	部分新建
		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性能应不低于2m厚渗透系数≤1.0×10^{-10}cm/s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1.5mm的土工膜+厚度不低于100mm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性能应不低于2m厚渗透系数≤1.0×10^{-10}cm/s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1.5mm的土工膜+厚度不低于100mm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性能应不低于2m厚渗透系数≤1.0×10^{-10}cm/s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1.5mm的土工膜+厚度不低于100mm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消火栓、消防器材。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设置安全警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消火栓、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现有产能	技改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标砖	240*115*53	6000万块折标砖/年	不新增产能	6000万块折标砖/年	执行《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标准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90*190*90				
非承重空心砖	210*240*115				

表2-3 产能核算表

窑型	数量	产品	窑车装载量（块/车）	烧结速度（车/d）	生产时间（d/a）	理论产能（万块/a）
隧道窑	1条	折标砖	14450	15	300	6502.5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污泥制砖，成品砖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烧结砖技术规范》（DB34/T 4639-2023）标准要求。

表2-4 污泥烧结砖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kg

序 号	控制项目	限值
1	总镉	<2.0
2	总汞	<0.5
3	总铅	<30

4	总铬	<100
5	总砷	<7.5
6	总镍	<20
7	总锌	<400
8	总铜	<15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装载车	ZL50	台	2
2	箱式链板给料机	GL1000	台	1
3	可调式破碎机	XCKP	台	1
4	滚筒筛	GTS	台	1
5	箱式皮带供料机	GD1000	台	3
6	细碎对辊机	GS-Y	台	2
7	布料机	B650×28	台	1
8	多斗挖掘机	DQY50	台	1
9	搅拌挤出机	SJJ400	台	2
10	双级真空挤出机	JKY70	台	1
11	伺服切条机	QTB2	台	1
12	重型切坯机	QPE2	台	1
13	布坯机	BPF6	台	1
14	螳螂翻坯机	TLF1	台	1
15	回车牵引机	QY40	台	18
16	断面隧道窑（干燥）	4.6M	条	2
17	断面隧道窑（焙烧）	4.6M	条	1
18	顶车机	YD50	台	3
19	窑车	4200×4000	台	—
20	出口拉引机	LY30	台	3
21	摆渡车	BDC3.0	台	3
22	步进机	YB30	台	1
23	供氧风机	12#	台	2
24	余热风机	10#	台	4
25	送热风机	20#	台	1
26	排潮风机	22#	台	1
27	输送皮带	B800	米	340
28	除硫塔	SGTLYF	台	1
29	袋式除尘器	HMC-32-B	台	1

表 2-6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180 型	1	替代原有老旧破碎机，不得新增产能
2	滚筒筛	GTS	1	
3	摆渡车		1	
4	步进机	YB30	3	
环保设备				

5	生物除臭	-	1	-
6	脱硫塔	-	1	更换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使用量	技改使用量	技改后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1	煤矸石	t/a	130000	-5000	125000	37000	外购煤矿企业尾矿
	2	污泥	t/a	0	20000	20000	120	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污泥库内存放
辅料	3	氧化钙	t/a	300	0	300	100	
	4	尿素	t/a	200	0	200	3.5	
	5	电	万 kWh/a	80	/	80	/	
能源	6	水	m^3/a	21279	/	21279	/	
	7	煤	t/a	2	-2	0	/	/
	8	液化石油气	t/a	/	1..6	1.6	0.15t	50kg/罐，3 罐（点火用）

注：本项目单块砖坯的重量约为 2.6kg，污泥及煤矸石等原料年用量为 145000t/a，制砖生产用水约为 16000t/a，年产砖坯约 6192.3 万块，可满足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的生产。

煤矸石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8 煤矸石主要成分表

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TiO_2	P_2O_5	K_2O+ Na_2O	V_2O_5
含量	52～65	16～36	2.28～14.63	0.42～2.32	0.44～2.41	0.90～4	0.007～0.24	1.45～3.9	0.008～0.03

项目使用的污泥每批次使用前均需检测且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9 制砖用泥质要求

指标类别	要求		
嗅觉	无明显刺激性臭味		
稳定化指标	污泥制砖利用前应满足 GB 18918 中的稳定化指标		
理化指标	控制项目	限值	
	PH	5～10	
	含水率	≤40%	
烧失量和放射性核素指标	控制项目	限值（干污泥）	
	烧失量	≤50%	
	放射性核素	IRa≤1.0	Ir≤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限值/（mg/kg 干污泥）	
	总镉	<20	
	总汞	<5	
	总铅	<300	
	总铬	<1 000	
	总砷	<75	

	总镍	<200
	总锌	<4000
	总铜	<1500
	矿物油	<3000
	挥发酚	<40
	总氰化物	<10
卫生学指标	控制项目	限值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蠕虫卵死亡率	>95%

本次环评项目使用濉溪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摘取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71200801CK-01）部分内容，沉积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0 沉积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2日	完成日期	2024-07-23～2024-08-01	标准限值（GB/T25031-2010）	达标情况
样品名称	沉积物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位置、时间、样品性状及结果 压滤机后 09:41 棕、微臭		检出限		
镉	0.17		0.001	<20	达标
铜	89		1	<1500	达标
铅	36		10	<300	达标
镍	47		3	<200	达标
砷	16.8		0.01	<75	达标
汞	0.094		0.002	<5	达标
铬	35		4	<1 000	达标
含水率(%)	61.3		/	≤4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相关要求，除含水率不达标外，本项目拟采用污泥的其他相关指标均能满足制砖用泥质标准要求。污泥进厂后，需将污泥干化至《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烧结砖技术规范》（DB34/T4639-2023）中干化污泥的技术要求含水率不大于30%后用于制砖。

本项目利用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的污泥制砖，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相关限值，脱水后的污泥可用于制砖。本项目污泥用量为2万吨/年，折干污泥量约为0.774万吨/年，煤矸石用量为12.5万吨/年，污泥掺烧比约为6.19%，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烧结砖技术规范》（DB34/T4639-2023）中“干化污泥(以干污泥计)直接掺配比例应不大于8%”的要求。

建设项目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见下表：

表 2-11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1	石灰石	主要成分为 CaO，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2）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	不易燃	无毒
2	尿素	又称碳酰胺（carbamide），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	不易燃	无毒
3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极易燃	无资料

6、公用工程

（1）供水：

现有工程供水由自备水源井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脱硫设施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补水及绿化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2）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沿河。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供电：依托由濉溪县濉溪县供电管网供电；

（4）消防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7、水平衡

（1）现有工程水平衡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设置食堂，不设置灶台。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3t/d，9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t/d，7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NH_3-N、SS、BOD_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制砖生产用水

本项目煤矸石烧结砖年产量为 6000 万块，则制砖生产用水量约为 16000t/a，53.33t/d。制砖生产用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③环保设施用水

本项目隧道窑燃烧废气采用脱硫塔脱硫，循环用水量为250t/d，损耗量以用水量的4%计，则补充用水量约为10t/a，3000t/a。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④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约0.3t/d，90t/a，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原料库内及破碎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来减少破碎、对辊等工序粉尘的排放，喷雾用水量约3t/d、900t/a，该部分用水附着原料表面、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

⑤车辆冲洗补水

项目在厂区内出入口建设1套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套建设1三级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部分被车辆带走和蒸发，平均补充水量1t/d，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总量为0.8t/d，240t/a。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⑥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150m^3，绿化用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标准中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1.0L/m^2·d~3.0L/m^2·d计算，项目按照2.0L/m^3·d计，则绿化用水为0.3t/d，全年绿化按200天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60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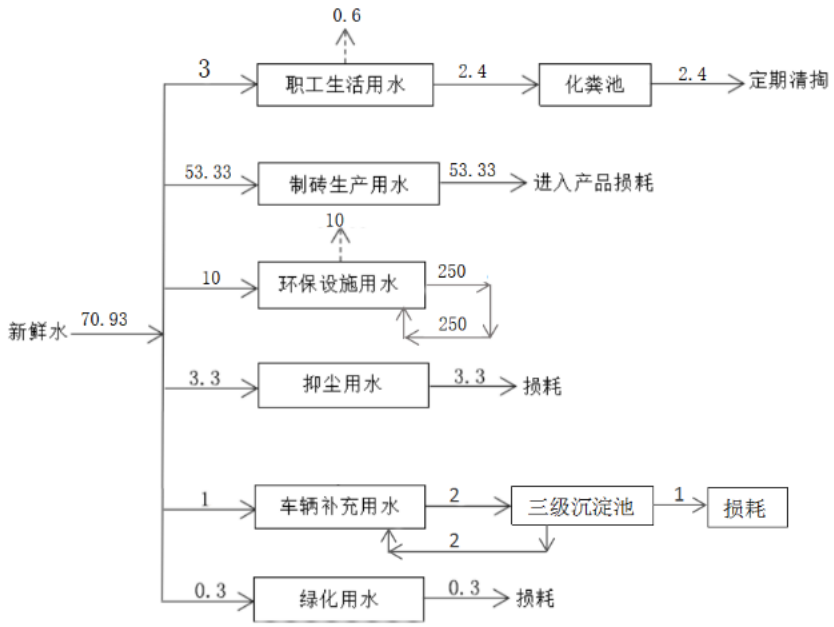


图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技改工程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职工和产能，因此不新增用水量。新增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项目初期雨水计算参照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927.306(1+0.711LgP)/(t+2.340)^{0.505} \qquad Q_s=q*\psi*F$$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年），取 P=2（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前 15 分钟；

F——汇水面积，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以 0.4ha 计算；

Ψ——取 0.7。

若按收集前 15min 雨水，则厂区初期雨水量 61.744mm^3。若按收集前 15min 雨水，则厂区初期雨水量 61.744mm^3。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926.16m^3/a。

（3）技改后完成后整个厂区运营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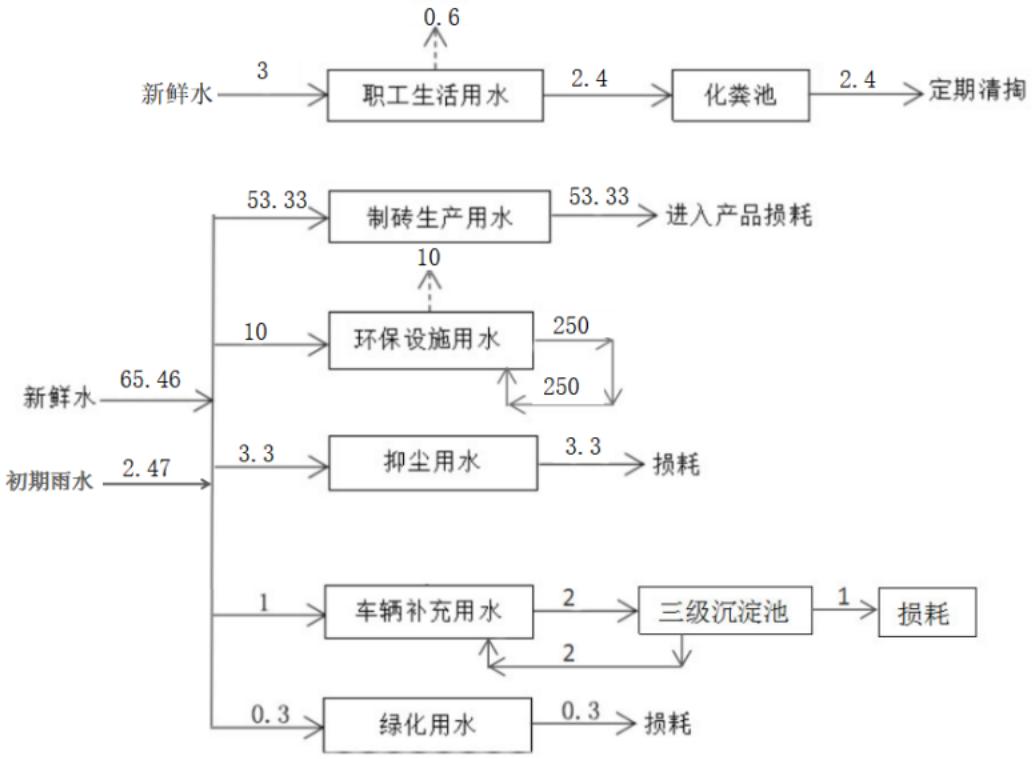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8、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及员工宿舍。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时间 7200h。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

9、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项目区域内布局结构，厂区内水、电、通讯、应急设施等，满足应急、贮存与消防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煤矸石物料库（建筑面积约 3900m^2）、污泥库（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m^2）均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400m^2）位于厂区东侧；；破碎车间紧邻煤矸石物料库东侧；陈化车间位于破碎车间东侧、制坯、码坯、晾坯车间位于破碎车间北侧；隧道窑及环保设备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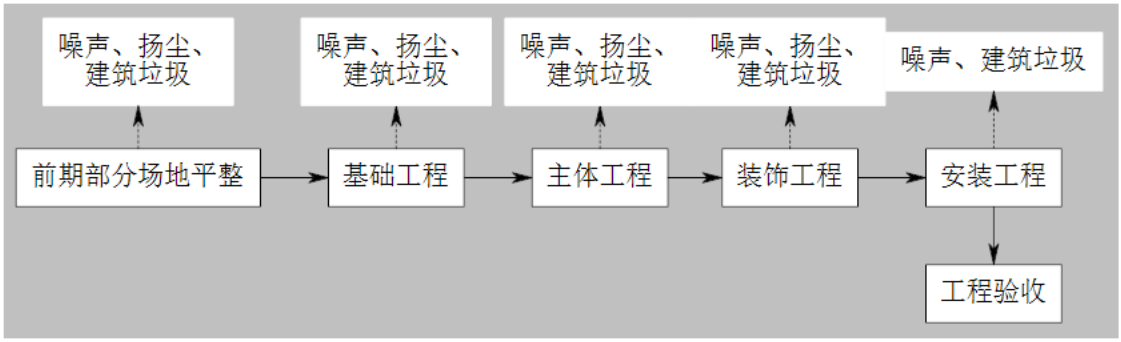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包括整改场容场貌，更换脱硫塔，改建红砖道轨及维修窑炉（不加高加宽窑体），地面硬化 3000 平方，建筑大棚 5000 平方等。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前期部分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固废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的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其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据调查，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扬尘量相对较大。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遇到干旱季节特别是有风的天气，要保证施工场地每天不少于洒 7 次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缩短扬尘影响范围。此外，在施工期要修建好临时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尽可能与永久道路衔接。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2）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3）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5）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施工期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经类比调查，确定本项目施工期的产噪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2-12　常用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距离
液压挖掘机	82～90	5m
推土机	83～88	5m
重型运输车	82～90	5m
电锤	100～105	5m
空压机	88～92	5m

以上数据来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4）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渣土及废弃包装材料送至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煤矸石烧结砖，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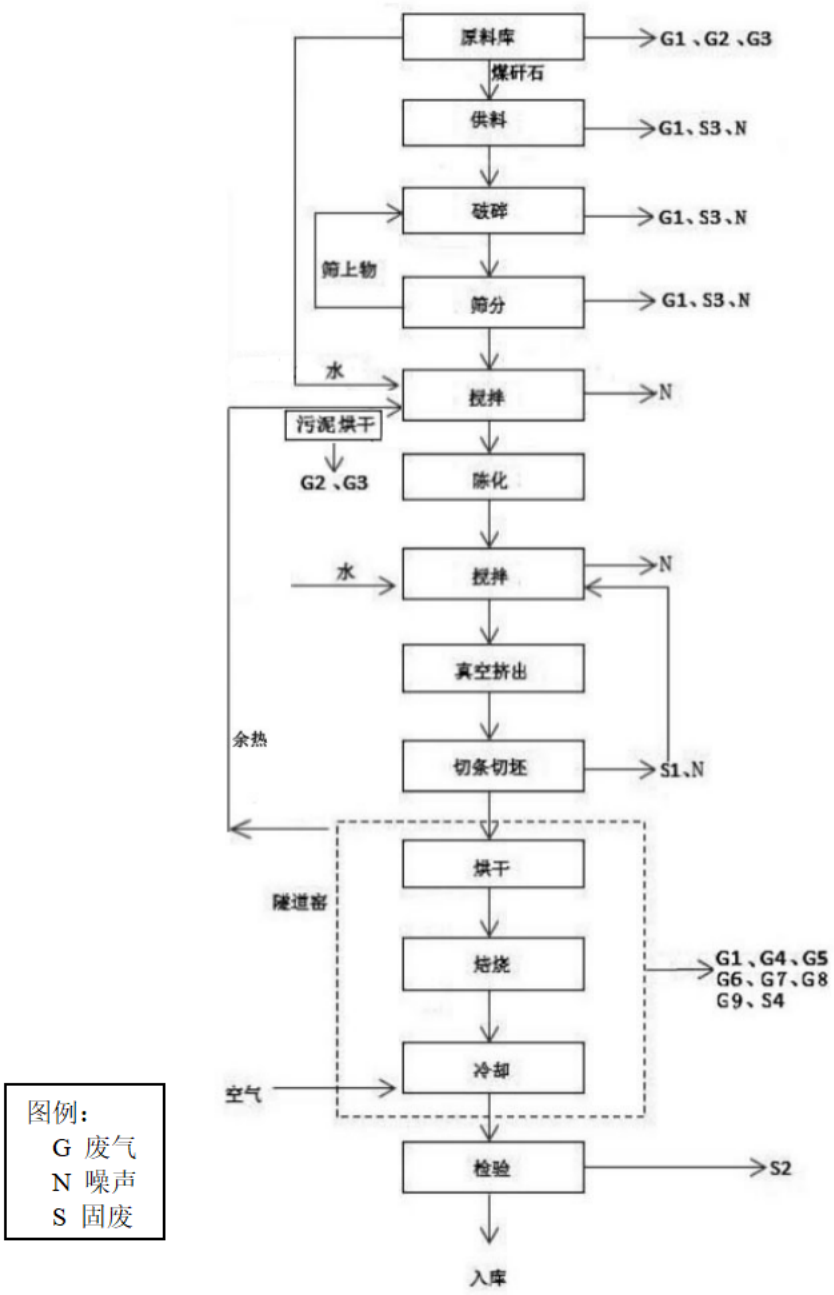


图 2-5　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破碎、筛分工艺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煤矸石，外购的煤矸石由汽车运送至厂内物料库中堆放，堆放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将煤矸石由铲车送至供料机，由给料机给料后通过皮带运输机将物料煤矸石送入煤矸石粉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规格应低于 2.5mm，大于 2.5mm 的筛上物应进行再次破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厂后需进行干化后方可用于制砖。污泥干化：利用隧道窑烟气余热对污泥进行干化。湿污泥干化至含水率≤40%。根据污泥进厂含水率的不同，干化时间在 12h-24h，干化过程温度低，时间长，干化水分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将储库内干化过程产生的含湿臭气通过管路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处理，实现气体达标排放。

此工序会产生堆场扬尘（G1 颗粒物）、污泥库恶臭（G2 氨、G3 硫化氢）输送、上料粉尘（G1）、破碎粉尘（G1）、筛分粉尘（G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3）及噪声（N）。

2、搅拌

经破碎筛分合格后的煤矸石、污泥送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原料加水后湿化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3、陈化

经充分搅拌后物料经输送带送入陈化库，陈化的主要作用是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均化水分，使一些硅酸盐矿物与水分接触水解成为胶结物质，从而提高原料的塑性；还可以发生一些氧化还原反应使原料松软均匀，进一步增加塑性、提高流动性和粘结性，为坯体成型做好充分的准备。陈化时间为 72 小时以上。

4、搅拌

陈化后的物料进行再次送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原料加水后湿化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5、挤出、切条切坯

经过加水搅拌后的原料送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后的泥条经表面处理后经切坯切条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经翻坯、编组后码上窑车。不合格产品回

用于搅拌原料重新挤坯。

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N）。

6、烘干、焙烧

砖坯烘干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焙烧的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窑体结构设计成平吊顶结构，采用内燃焙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煤矸石烧结砖，需点火引燃，点火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点燃，使窑内温度达到 950～1200℃，砖坯烘干后，依靠煤矸石自身的能量进行自燃。由煤矸石所含热量来满足烧砖工艺要求。

此工序会产生焙烧废气（G1 颗粒物、G4 二氧化硫、G5 氮氧化物、G6 氟化物、G7 重金属、G8 氯化氢、G9 二噁英）、脱硫废水（W3）、除尘器收集粉尘（S3）及脱硫石膏（S4）。

7、检验

焙烧后的砖坯通过检验合格后即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S2）返回到破碎工段，重新破碎综合利用。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

2.2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表 2-13 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G2	污泥干化、存放废气	原料堆放	氨气
	G3	污泥干化、存放废气	原料堆放	硫化氢
	G1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G1	筛分粉尘	筛分	颗粒物
	G1	焙烧废气	隧道窑焙烧	颗粒物
	G4	焙烧废气	隧道窑焙烧	SO_2
	G5			NOx
	G6			氟化物
	G7			重金属
	G8			氯化氢
	G9			二噁英
废水	W1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NH_3-N、SS、BOD_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切条切坯	废边角料
	S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废煤矸石砖
	S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S4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脱硫设备产生的废弃

				物，主要成分是亚硫酸钙和硫酸钙
	S5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沉渣
	S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已建设完成破碎车间、陈化库、隧道窑、成品装载区、成品打包区等工程，年产煤矸石烧结砖6000万块。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拆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完成原料库、制坯、码坯车间、成品库，破碎车间、陈化库等工程，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6000 万块。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原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拆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26 号）。
验收情况	2018 年 4 月 1 日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拆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申报	2024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621MA2T0RK16B001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40621-2025-089-L

（2）项目原有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主要有原料堆场扬尘、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排放；隧道窑产生废气。

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堆棚储存原料，能够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他有组织粉尘排放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隧道窑废气主要有SO_2、NO_X、烟尘和氟化物，通过采用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工程破碎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3-31~2025-04-01	
	采样位置	2#废气排放口	
	检测指标 /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3-	第一次	4.6	0.147

28	第二次	5.0	0.160
	第三次	4.9	0.165
结论		对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16 现有工程隧道窑废气排放情况 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参比法数据	CEMS 数据	比对结果	比对限值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mg/m³)	10:12-10:17	20	20.1	相对误差-13%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符合
	10:37-10:42	54	45.9			
	11:02-11:07	44	32.9			
	11:23-11:28	53	46.6			
	11:48-11:53	55	46.0			
	12:13-12:18	52	46.9			
	12:33-12:38	51	46.1			
	12:58-13:03	45	40.6			
	13;23-13:28	51	46.1			
	均值	47	41.2			
二氧化硫 (mg/m³)	10:12-10:17	ND	26.0	绝对误差 25mg/m³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不符合
	10:37-10:42	ND	19.4			
	11:02-11:07	ND	24.8			
	11:23-11:28	ND	17.5			
	11:48-11:53	ND	31.2			
	12:13-12:18	ND	28.1			
	12:33-12:38	ND	31.9			
	12:58-13:03	ND	30.1			
	13:23-13:28	ND	28.9			
	均值	ND	26.4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0:12-11:12	ND	5.33	绝对误差 5mg/m³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符合
	11:23-12:23	ND	4.88			
	12:33-13:33	ND	5.10			
	13:44-14:44	ND	5.45			
	14:54-15:54	ND	5.22			
	均值	ND	5.20			

表 2-17 现有工程隧道窑废气排放情况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口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6 年 6 月 3 日	脱碗塔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87993	100977	92179	93716
		含氧量		%	18.8	18.8	18.8	18.8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9	0.15	0.13	0.16
			折算浓度	mg/m³	0.26	0.20	0.18	0.21
			排放速率	kg/h	1.67×10^{2}	1.51×10^{2}	1.20×10^{2}	1.50×10^{2}
备注	基准含氧量为 18%,数据来源于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有组织	颗粒物	3.78	-	未申请颗粒物总量
	二氧化硫	13.91	33.603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氮氧化物	24.11	28.734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油桶等。

表2-19 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42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5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3	
	脱硫石膏	560	
	沉淀池沉渣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

根据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7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见下表：

表2-20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夜间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夜间最大声级 Lmax
2026年6月3日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7:48-17:53	56	23:19-23:24	48	61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7:56-18:01	54	23:09-23:14	47	63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7:40-17:45	56	23:37-23:42	46	64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7:33-17:38	52	23:30-23:35	48	58
备注	天气情况：2026年6月3日晴；昼间风速0.7-1.8m/s，夜间风速0.5-1.2m/s。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表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3.78
	二氧化硫	13.91
	氮氧化物	24.11

废水	废水总量	0
	COD	0
	NH3-N	0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15
	废边角料	1420
	不合格产品	5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3
	脱硫石膏	560
	沉淀池沉渣	1.5
	废机油	0.3
	废油桶	0.05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砖瓦窑 A 级企业排放标准要求（50mg/m^3），要求本项目验收前完成整改，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中O_3和$PM_{2.5}$超标，其余四项指标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20-2030年）（征求意见稿），将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秋冬季为重点管控时段，$PM_{2.5}$、VOCs和NOx为主要管控因子，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四大结构调整，推进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氯化氢、汞、镉、铅、砷及二噁英。

1）TSP

TSP 现状数据委托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监测点为后吴楼西 245m。检测方法为：《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表 3-2 TSP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G1 后吴楼西 245m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6.05.29	00:00-24:00	117
2026.05.30	00:00-24:00	162
2026.05.31	00:00-24:00	136
限值		300μg/m³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由企业提供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氯化氢、汞、镉、铅、砷、二噁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濉溪县临涣明华新型墙材厂年产 8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2350 米的刘楼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满足引用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对比图见下图：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对比图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G1	刘楼	W	2350

②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 3-4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值 0.5μg/m³ 日均值 0.06μ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14μg/m³
	镉		10μg/m³
	铅		8μg/m³
	二噁英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③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氯化氢（mg/m³）	氟化物（μg/m³）
2025.12.16	G1 刘楼	10：30-11：30	1-H-1	0.12	ND	ND	ND
		11：35-12：35	1-H-2	0.13	ND	ND	ND
		12：40-13：40	1-H-3	0.11	ND	ND	ND
		13：45-14：45	1-H-4	0.12	ND	ND	ND
2025.12.17	G1 刘楼	10：50-11：50	1-H-5	0.10	ND	ND	ND
		11：55-12：55	1-H-6	0.11	ND	ND	ND
		13：00-14：00	1-H-7	0.11	ND	ND	ND
		14：05-15：05	1-H-8	0.13	ND	ND	ND
2025.12.18	G1 刘楼	10：35-11：35	1-H-9	0.12	ND	ND	ND
		11：40-12：40	1-H-10	0.11	ND	ND	ND
		12：45-13：45	1-H-11	0.12	ND	ND	ND
		13：50-14：50	1-H-12	0.12	ND	ND	ND

表 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2.16	G1 刘楼	10：30	1-H-1	<10
		11：35	1-H-2	<10
		12：40	1-H-3	<10
		13：45	1-H-4	<10
2025.12.17	G1 刘楼	10：50	1-H-5	<10
		11：55	1-H-6	<10
		13：00	1-H-7	<10
		14：05	1-H-8	<10
2025.12.18	G1 刘楼	10：35	1-H-9	<10
		11：40	1-H-10	<10
		12：45	1-H-11	<10
		13：50	1-H-12	<10

表 3-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mg/m^3）	硫化氢（mg/m^3）	氯化氢（mg/m^3）	氟化物（$\mu g/m^3$）
2025.12.19	G1 刘楼	9：55-10：55	1-H-13	0.11	ND	ND	ND
		11：00-12：00	1-H-14	0.12	ND	ND	ND
		12：05-13：05	1-H-15	0.11	ND	ND	ND
		13：10-14：10	1-H-16	0.13	ND	ND	ND
2025.12.20	G1 刘楼	10：05-11：05	1-H-17	0.12	ND	ND	ND
		11：10-12：10	1-H-18	0.10	ND	ND	ND
		12：15-13：15	1-H-19	0.10	ND	ND	ND
		13：20-14：20	1-H-20	0.12	ND	ND	ND
2025.12.21	G1 刘楼	10：05-11：05	1-H-21	0.12	ND	ND	ND
		11：10-12：10	1-H-22	0.13	ND	ND	ND
		12：15-13：15	1-H-23	0.11	ND	ND	ND
		13：20-14：20	1-H-24	0.13	ND	ND	ND
2025.12.22	G1 刘楼	10：20-11：20	1-H-25	0.12	ND	ND	ND
		11：25-12：25	1-H-26	0.13	ND	ND	ND
		12：30-13：30	1-H-27	0.12	ND	ND	ND
		13：35-14：35	1-H-28	0.13	ND	ND	ND

表 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2.19	G1 刘楼	9：55-10：55	1-H-13	<10
		11：00-12：00	1-H-14	<10
		12：05-13：05	1-H-15	<10
		13：10-14：10	1-H-16	<10
2025.12.20	G1 刘楼	10：05-11：05	1-H-17	<10
		11：10-12：10	1-H-18	<10
		12：15-13：15	1-H-19	<10
		13：20-14：20	1-H-20	<10
2025.12.21	G1 刘楼	10：05-11：05	1-H-21	<10
		11：10-12：10	1-H-22	<10
		12：15-13：15	1-H-23	<10

		13：20-14：20	1-H-24	<10
2025.12.22	G1 刘楼	10：20-11：20	1-H-25	<10
		11：25-12：25	1-H-26	<10
		12：30-13：30	1-H-27	<10
		13：35-14：35	1-H-28	<10

表 3-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氟化物（μg/m³）	砷（μg/m³）	铅（μg/m³）	镉（μg/m³）
2025.12.16-2025.12.17	G1 刘楼	10：30-10：30	1-H-O1	ND	ND	ND	ND
2025.12.17-2025.12.18	G1 刘楼	10：50-10：50	1-H-O2	ND	ND	ND	ND
2025.12.18-2025.12.19	G1 刘楼	10：55-10：55	1-H-O3	ND	ND	ND	ND
2025.12.19-2025.12.20	G1 刘楼	11：30-11：30	1-H-O4	ND	ND	ND	ND
2025.9.17-2025.9.18	G1 刘楼	11：35-11：35	1-H-O5	ND	ND	ND	ND
2025.9.18-2025.9.19	G1 刘楼	11：40-11：40	1-H-O6	ND	ND	ND	ND
2025.9.19-2025.9.20	G1 刘楼	11：45-11：45	1-H-O7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构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汞（μg/m³）
2025.12.16	G1 刘楼	10：30-11：30	1-H-1	ND
		11：35-12：35	1-H-2	ND
		12：40-13：40	1-H-3	ND
		13：45-14：45	1-H-4	ND
2025.12.17	G1 刘楼	10：50-11：50	1-H-5	ND
		11：55-12：55	1-H-6	ND
		13：00-14：00	1-H-7	ND
		14：05-15：05	1-H-8	ND
2025.12.18	G1 刘楼	10：35-11：35	1-H-9	ND
		11：40-12：40	1-H-10	ND
		12：45-13：45	1-H-11	ND
		13：50-14：50	1-H-12	ND

表 3-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汞（μg/m³）
2025.12.19	G1 刘楼	9：55-10：55	1-H-13	ND
		11：00-12：00	1-H-14	ND
		12：05-13：05	1-H-15	ND
		13：10-14：10	1-H-16	ND
2025.12.20	G1 刘楼	10：05-11：05	1-H-17	ND
		11：10-12：10	1-H-18	ND
		12：15-13：15	1-H-19	ND
		13：20-14：20	1-H-20	ND

2025.12.21	G1 刘楼	10：05-11：05	1-H-21	ND
		11：10-12：10	1-H-22	ND
		12：15-13：15	1-H-23	ND
		13：20-14：20	1-H-24	ND
2025.12.22	G1 刘楼	10：20-11：20	1-H-25	ND
		11：25-12：25	1-H-26	ND
		12：30-13：30	1-H-27	ND
		13：35-14：35	1-H-28	ND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8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pg TEQ/m³）
G1 刘楼	250902101K010101	2025.09.20 11：22~ 2025.09.21 11：28	0.0095
G1 刘楼	250902101K010201	2025.09.21 13：11~ 2025.09.22 13：11	0.019
G1 刘楼	250902101K010301	2025.09.22 13：21~ 2025.09.23 13：21	0.038
G1 刘楼	250902101K010401	2025.09.23 13：34~ 2025.09.24 13：34	0.016
G1 刘楼	250902101K010501	2025.09.24 14：08~ 2025.09.25 14：08	0.041
G1 刘楼	250902101K010601	2025.09.25 14：13~ 2025.09.26 14：13	0.018
G1 刘楼	250902101K010701	2025.09.26 14：28~ 2025.09.27 14：28	0.010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检测依据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备注	/		

③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汞、镉、铅、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限值要求；二噁英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3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1	氨	1 小时	mg/m³	0.2
2	硫化氢	1 小时	mg/m³	0.01
3	臭气浓度	1 次	无量纲	—
4	氟化物	1 小时	ug/m³	20
		24 小时	ug/m³	7
5	氯化氢	1 小时	mg/m³	0.05
6		24 小时	mg/m³	0.015
7	汞	年平均	ug/m³	0.05
8	镉	年平均	ug/m³	0.005
9	铅	年平均	ug/m³	0.5
10	砷	年平均	ug/m³	0.006

11	二噁英	24 小时	pgTEG/m^3	0.6

综上，氨、硫化氢、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汞、镉、铅、砷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限值要求；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0.6pgTEG/m^3）。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浍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标情况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2024 年浍河河流水质情况：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

表3-14 《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河流监测断面主要污染指标（摘录）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2023年	2024年	
浍河	三姓楼（入境）	Ⅳ	Ⅳ	无明显变化
	孟沟入浍河口	Ⅲ	Ⅳ	有所下降
	东坪集（出境）	Ⅳ	Ⅲ	有所好转

3、声环境

项目委托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现场监测报告附后。

3.1 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期间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周边布设 1 个点位，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2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5　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大吴楼东 5m	环境噪声	21:27-21:37	49	23:17-23:27	40
排放限值		60		50	
备注	1、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由企业提供。				

3.3 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4 评价结果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大吴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环境保护对象为项目地周边的水、气、声环境，为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振兴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1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经纬度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吴楼	116.607400	33.674496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E	5
	后吴楼	116.600995	33.676947	140		W	95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经纬度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大吴楼	116.607400	33.674496	2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E	5

3、地表水环境

表3-1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地表水	浍河	N/18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大吴楼庄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9 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或 PL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 后再进行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破碎粉尘、焙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隧道窑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砖瓦窑 A 级企业要求（50mg/m³）；焙烧废气产生的重金属等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19 年修改单，污泥暂存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20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_2 浓度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氟化物（以总 F 计）	氨	
原料燃料及制备成型	10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10	50	50	3	8[a]	
[a]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情形。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表 3-2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mg/m³）	1.0	测定均值
2	氯化氢（HCl）（mg/m³）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3	二噁英类（ng TEQ/m³）	0.1	测定均值

表 3-2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1	氨	4.9kg/h
2	硫化氢	0.33kg/h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 根据原有项目工程分析和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详见附件），批准总量如下：SO_2：33.603t/a；NO_X：28.734t/a。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4.3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2t/a，氮氧化物为 25.92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颗粒物未申请总量，需申请的量为颗粒物：4.35t/a。 （2）废水 由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环境影响不可忽视：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的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其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据调查，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扬尘量相对较大。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遇到干旱季节特别是有风的天气，要保证施工场地每天不少于洒 7 次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缩短扬尘影响范围。此外，在施工期要修建好临时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尽可能与永久道路衔接。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结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3）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5）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与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通过类比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200～300 mg/L、BOD_5 100～150 mg/L、SS 100～200 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等要求，采取相关的噪声控制措施对施工期噪声污染进行控制，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确保拟建项目周围居民正常的起居生活。

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2）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在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特别是晚上 22：00-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

	噪声的现象产生；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尽量避免鸣笛。 （4）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木材、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有菜帮、果皮、遗弃食品、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其中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易腐败发臭，将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不及时清运，将污染堆放场的环境和水体，又影响环境卫生。 施工渣土主要为土方开挖过程中多余的土方，因本工程土方开挖量相对较小，施工渣土在本项目自身内平衡。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3）项目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如无法在区域内平衡，应切实按照相关规划外运处理，不造成对自然和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在厂区内出入口建设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套建设 1 座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部分被车辆带走和蒸发，平均补充水量 1t/d，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总量为 0.8t/d，240t/a。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设置食堂，不设置灶台。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3t/d，900t/a，生活污水量为 2.4t/d，7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NH_3-N、SS、BOD_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m^3/a）	
车辆冲洗废水（240 t/a）	SS	260	0.0624	沉淀池	0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720 t/a）	COD	340	0.245	化粪池	0	0	定期清掏，不外排
	BOD5	260	0.187		0	0	
	NH_3-N	30	0.022		0	0	
	SS	260	0.187		0	0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信息	
		编号	名称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方式	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是	不排放	/
生活污水	COD	TW002	化粪池	厌氧、好氧	15%	是	不排放	/
	BOD_5				9%			
	SS				30%			
	NH_3-H				0%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初步沉淀（一级池）：携带大量泥沙的废水首先流入容积最大的第一级池。水流截面突然扩大，流速骤降，废水中最粗、最重的砂石（粒径通常>0.2mm）在数分钟内沉降到底部。次级沉淀（二级池）：经过初步沉淀的水通过溢流进入二级池。这里流速更缓，中等粒径的悬浮物（如细沙、粉粒）在重力作用下继续沉淀，出水浊度明显下降。精细沉淀（三级池）：水流最后进入三级池，在此流速降至最低。细小的悬浮颗粒（如部分胶体物质）得以沉淀。

化粪池：企业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

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利用池水中的厌氧细菌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

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

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沉淀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处理。

1.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浍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具体分析内容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0 G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各生产车间内，钢混结构厂房，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以上，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3	5	1.5	1	70	昼间、夜间	25	48	1
2		滚筒筛	/	/	75		6	5	1.5	1	65		25	48	1
3	生产车间	摆渡车	/	/	70		56	23	1.3	1	60		25	42	1
4		步进机	/	/	73		58	22	1.8	1	63		25	45	1

表 4-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2		160	125	1	80/1	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	昼间、夜间

注：以破碎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可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实际声源一般将其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1、室内声源

①结合下式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oc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L_{oct}+6)$$

④将室外声级$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oct}：

$$L_{woct}=L_{oct,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L_{w\ \ oct}-20\lg r_0-8$$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n,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out,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t_{in,i}10^{0.1L_{Ain,i}}+\sum_{j=1}^{M}t_{out,j}10^{0.1L_{Aout,j}}\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影响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eqg}+10^{0.1Leqb}\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根据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相应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仅昼间从事生产，因此仅考虑昼间噪声影响。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6	48	45.1	45.1	56.3	49.8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
厂界南侧	54	47	46.5	46.5	54.7	49.8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6	46	36.9	36.9	56.1	46.5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2	48	44.9	45.8	52.8	49.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治理后噪声设备可隔声 15~20GB（A），再通过厂房隔声，通常厂房的隔声量为 15～25GB（A），最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以使其处于正常工况；

2）在厂区内应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监测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固废的种类不变。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42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5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3	
	脱硫石膏	560	
	沉淀池沉渣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设置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地化处理，防止渗漏的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场区、重点防渗区：

A、简单防渗区：仅对地面进行硬化。

B、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防渗场区防渗层的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7}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 1.5mm 厚的土工膜。

C、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性能应不低于 2m 厚渗透系数≤1.0×10^{-10}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 1.5mm 的土工膜+厚度不低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

确定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表 4-8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重点污染防渗区	污水管线（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依托现有）、污泥大棚	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厚度不小于 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的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各物料库及各车间	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 1.0×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初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煤矸石、液化石油气、固硫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

评价结合项目涉及的各类物质，逐一搜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初步判定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废机油。液化石油气最大存量为 0.15t、废机油最大存量为 0.3t。

6.2 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识别，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物料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储量（t）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0t	0.15
废机油	-	2500t	0.3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1/Q1+q2/Q2+……+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1）10≤Q＜100；（1）Q≥100。

项目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15	10	0.015
废机油	-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1512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全厂 Q=0.01512＜1，因此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可能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存在的环境事故类型

系统名称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办公区	生产区、办公区	有毒气体 消防废水	火灾及其伴生	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次生消防事故废水	区域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
液化气罐	液化气罐	有毒气体、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及伴生	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次生消防事故废水	区域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区域	废气污染物	废气异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点	危废	废机油	危废流失	土壤下渗	周边土壤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文风险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对策，目的在于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如下：

1、火灾、爆炸伴生防范措施：成品仓库、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配备防火器材，严禁易燃原料与易燃易爆品混存；厂房内加强通风换气，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同时有利于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严禁吸烟、携带火种，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车间与库房存放灭火器，一旦发生事故，随时取用灭火器；宜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可接用临时电源；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2、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环保设施主要为袋式除尘设施装置及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生产运营过程中，因布袋损坏或其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少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①企业重视袋式除尘装置及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的日常管理，保证其设计的处理效率，避免其发生事故的可能。

②加强人工观察，确保除尘器下灰系统能顺畅，防止由于大量灰积在灰斗中而导致的后续飞灰污染事故发生。

③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并整理成册。

3、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 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5、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车间消防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生产车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

6、总图布置防范措施：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7、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项目初期雨水计算参照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927.306(1+0.711LgP)/(t+2.340)^{0.505} \qquad Q_s=q*\psi*F$$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年），取 P=2（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前 15 分钟；

F——汇水面积，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以 0.4ha 计算；

Ψ——取 0.7。

若按收集前 15min 雨水，则厂区初期雨水量 61.744m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926.16m³/a，初期雨水经蒸发损耗约为 20%，经蒸发损耗后单次最大水量为 49.4m³。厂区拟设置的雨水收集池（5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抑尘用水，故项目雨水收集池可行。

6.5 结论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 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扩建后“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改扩建后污染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总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78	94.65	90.3	4.35	0	4.35	+0.57
	二氧化硫	13.91	324	307.8	16.2	0	16.2	+2.29
	氮氧化物	24.11	51.84	25.92	25.92	0	25.92	+1.81
废水	废水总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15	0
	废边角料	1420	0	0	0	0	1420	0
	不合格产品	50	0	0	0	0	50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3	0	0	0	0	90.3	0
	脱硫石膏	560	0	0	0	0	560	0
	沉淀池沉渣	1.5	0	0	0	0	1.5	0
	废机油	0.3	0	0	0	0	0.3	0
	废油桶	0.05	0	0	0	0	0.05	0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 780 万的 10.51%，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所达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输送、上料、破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50

	碎、筛分工序	气筒	放标准》（DB34/ 4362-2023）	
	隧道窑焙烧工序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35 米高排气筒		
	物料库堆场	密闭+喷雾		
	污泥库	生物除臭+15 米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0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水管线（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依托现有）、污泥库（新建）		25
		一般污染防渗区：各物料库及各车间（新增新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配应急物资、安装消防器材。		5
合计				82

9 排污许可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

需填报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重点管理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为重点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详见附件。

10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第五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6 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长（m）	宽（m）	高（m）
物料库堆场	颗粒物	0.06	75	40	10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2	50	25	8
污泥库	氨	0.00004	62.5	40	5
	硫化氢	0.00042			

本项目物料库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50m，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50m，污泥库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物料库、污泥库、破碎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此外，相关部门在今后的规划中不得在本项目车间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输送、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DA002 隧道窑焙烧工序	颗粒物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35 米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砖瓦窑 A 级企业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镉		
		铜		
		铅		
		镍		
		砷		
		汞		
		铬		
		氯化氢		
		二噁英		
	DA003 污泥库	氨气	密闭+负压收集+生物过滤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等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19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镉		
		铜		
		铅		
		镍		
		砷		
		汞		
		铬		
		氯化氢		
		二噁英		
		氨气		

		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5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噪声级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绿化等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现有工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各物料库及各车间（新增新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污水管线（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依托现有）、污泥库（新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性能应不低于 2m 厚渗透系数≤1.0×10^{-10}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或厚度不低于 1.5mm 的土工膜+厚度不低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建成后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 （2）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消火栓。 （3）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3）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4）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5）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6）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7）接受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8）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9）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10）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11）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3）污染物管理制度； （4）建立台账制度； （5）排污许可制度； 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 （6）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7）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8）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环保教育制度； （10）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应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废气排放口；此外，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六、结论

濉溪县启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协同处置工业固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78	/	/	/	/	4.35	+0.57
	二氧化硫	13.91	33.603	/	/	/	16.2	+2.29
	氮氧化物	24.11	28.734	/	/	/	25.92	+1.8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	15	0	15	0
	废边角料	1420	/	/	1420	0	1420	0
	不合格产品	50	/	/	50	0	50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3	/	/	90.3	0	90.3	0
	脱硫石膏	560	/	/	560	0	560	0
	沉淀池沉渣	1.5	/	/	1.5	0	1.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	/	/	/	0.3	0
	废油桶	0.05	/	/	/	/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